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馮世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馮世麟(下稱異議人)經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惟系爭裁定量刑猶嫌過重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，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，爰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

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，有卷附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(本院卷第21-35、57頁)。檢察官依系爭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(二)聲明異議意旨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系爭裁定不服，認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1年過重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(詳見本院卷第5-17頁)，並未指摘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。從而，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